



中華律藏 第三十七卷

清規部（三）

## 第十四類 圖牌門

巡堂圖被位圖鉢位圖戒臘牌

### ● 念誦巡堂圖

見楞嚴圖處

### ● 告香圖

敕修清規告香云。住持允從。卽報堂司出告香圖。告香圖詳彼。

### ● 入室圖

入室見垂說門。其規詳教修清規。

忠曰。解敕修者。造圖多謬。余今依舊圖改正。



敕修清規出圖帳。云堂司依戒臘寫楞嚴圖。念誦

### ● 楞嚴圖

舊說以敕修清規念誦巡堂圖。西爲上頭。書爲非。曰。凡造圖掛之壁。則北方可在上頭。蓋掛之必於北壁也。若書籍中造圖。反此須南方在上頭。蓋看書者倚南窓取明。則圖南成南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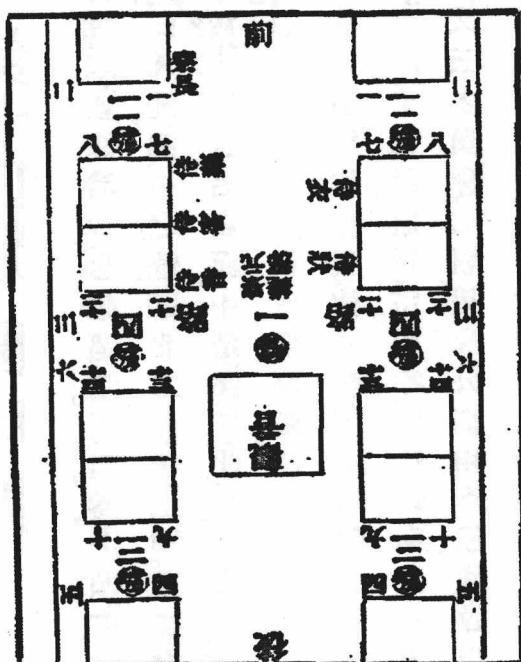
忠按行事鈔結界圖。律苑事規戒壇圖。皆南方在上頭。又文獻通考宗廟考。大裕圖。南方在上頭。又三才圖會七廟圖及公劉相陰陽圖。竝以南爲上頭。故清規圖實背本式。如余此書中。但隨便不拘本式。準古圖而已。覽者須知之。

茶湯問訊圖

見經類圖卷之二

忠曰：某案一切茶鹽湯鹽爐前三巡問訊等語也。

醫學圖書館藏點解湯行證圖



信堂圖

見政堂門、信全、廣

● 俗堂出入板圖

見政堂門出入板處

鉢位圖

舊說曰：被位，國平信排信堂圖也。鉢位，國泰堂排信堂圖也。

敕修清規出圓帳，云惟鉢位圖當分十六板。餘隨二堂  
大小除單寮西堂首座勤舊排板頭外其餘並依  
戒臘舊以送蒙堂者排副鉢後因爭競不排。

又與被位圖交看

敕修清規僧堂十六板首鉢位圖云

見經櫃處



圖位鉢被堂價

甲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馬	牛	羊	狗	雞	鷄	雞	鷄	鷄	鷄	鷄
火	水	木	土	金	金	水	火	木	土	金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離	坎	離	坎	離	坎	離	坎	離	坎	離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火	水	木	土	金	金	水	火	木	土	金
離	坎	離	坎	離	坎	離	坎	離	坎	離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離	坎	離	坎	離	坎	離	坎	離	坎	離

三  
牌

敕條清規。衆察結解。特爲衆湯云堂司圖帳已定。  
察元依戒排經檯。茶湯問訊圖。清衆戒膳牌入。

三牌排列於佛殿本尊前

齊年者齊等皇帝萬歲也。

中皇帝萬歲

建仁寺禪居菴大鑑禪師所建三牌云

今上皇帝聖壽無疆

衆寮圖

見殿堂門。衆察處。

# 經櫃圖

忠曰。衆寮排位。圖也。僧堂曰。兩楹。衆寮曰。經楹。見二

一  
見

檀那本命福祿壽星

品字箋云。廣韻牌榜也。以張官府之諭言者也。詞之長者。列于榜。其短者。則書之牌。即今榜文牌票之謂。

續燈錄淨因道葉禪師章云。如何是淨因境。師云。法廣殿牌。仁宗親寫。

●位牌

義堂日工集云。位牌古無有之。自宋以來有之。敕修清規尊宿移龜云。法座上掛真安位牌。廣列祭筵。

朱子語錄云。主牌。荀易禮據隋煬帝所編禮書。

有一篇。荀易禮乃是云。闊四寸。厚五分。八分大書某人神座。不然只小楷書亦得。

忠曰。八分者。八分字也。據此位牌自宋已前有之。

●三界萬靈牌  
牌云 三界萬靈十方至聖六親眷屬七世父母。

大鑑小清規月中每日粥時念文廿九日云。祝獻

三界萬靈十方至聖。

古德曰。或謂先萬靈後至聖倒語非也。有深義在。

●善月牌

敕修清規善月云。預先一日。維那令堂司行者。住持報庫司。掛善月牌于殿門前。

●新禱牌  
敕修規清新禱云。維那和會堂司行者。報衆掛新禱牌。

夢窓夢中問答云。弘安年中有蒙古來寇之流言。時法光寺禪門時無驚惶色。但日日請建長長老。



佛光禪師及諸宿達法談而已。其奇特事業具載佛光普說中。其後創立圓覺寺。大興禪宗。蒙古不復來寇。父子保世清平。臨終亦自在矣。爾後子孫相續崇敬佛法。雖然其見世法也重。信佛法也輕。故天下大禍未現。數數命禪剎行禳祓。於是乎禪剎膳事稠故。皆掛所繕牌。其衆僧唯以誦經諷咒。爲日用。而禪床工夫。廢而不做。如臨小院。復有小檀主。例請新薦。僧家專利名者。亦以此爲第一義。遂忘失本分。一大事。豈非禪法破滅因緣耶。

## ● 讀經牌

敕修清規。讀經牌。云。堂司侍司。衆寮預依。戒臘寫造。至十四日午後。堂司牌列僧堂前上間。侍司牌列法堂下間。衆寮牌列寮內。各備香几。爐燭供養。大眾各炷香。展拜畢。仍各收牌。掛起。

又見榜。嚴。圓。經。櫈。圓處。  
嘗說曰。如蒙堂勸薦。則位不依戒次。但侍者以戒臘爲次第矣。又蒙堂中勸薦者。不上戒臘牌也。

永平道元禪師戒臘牌式。云。是也。

某國某州某山某寺。今夏結夏。海衆戒臘。如後。

陳如尊者

堂頭和尚

建保元戒

## ● 念誦牌

敕修清規。聖節云。行者覆住持。來早殿上啓建飄經。仍報諸寮掛誦牌。

持兩序諸寮掛誦牌報衆。

某甲上座	某甲藏主
某甲上座	某甲上座
建保二戒	某甲維那
某甲西堂	某甲知客
某甲首座	某甲浴主
某甲上座	某甲侍者
建曆元戒	某甲首座
某甲直歲	某甲化主
某甲首座	某甲典座
某甲化主	某甲上座
某甲典座	某甲堂主
建曆三戒	某甲上座
某甲書記	某甲上座
某甲西堂	某甲首座
某甲上座	某甲上座
右謹具呈、若有誤錯、各 請指揮、謹狀。	某甲上座
某年四月三日	堂主比丘 某甲 謹狀

## ● 入寮資次牌

見經機圖處。

舊說曰。入寮資次。義未詳。

## ● 接住持牌

敕修清規。入院云。隔宿掛接住持牌報來。東漸清規入院儀式云。凡入院前日。掛接住持牌於堂前下間。當日掛上間。用黃紙。

又東漸清規云。夢窓國師粥罷掛接和尙牌。清  
隔宿愚謂。牒封名德。江湖尊宿來訪。則掛接和  
尙牌。考鑑伐鼓耳。若入院。則掛接住持牌。不可  
言接和尙也。又見接掌

## ● 接和尙牌

敕修清規報謝出入。云。住持出入。則知事探伺歸

期。令堂司掛接和尚牌報衆鳴鑼門迎住持先令傳語免之。

六

舊說曰。住持外出經四五日或十日歸則掛接和尚牌而迎之。

忠曰。東漸曰。隣封江湖尊宿來則掛接和尚牌詳接住持牌余謂雖本寺住持已入院後外歸則亦可掛接和尚牌但入院時不可掛接和尚牌耳。

已下畧舉門迎因緣。

聯燈會要長沙岑禪師章云。師游山歸至門首。首座問和尚甚處去來。師云。游山來。云到甚麼處來。師云。始隨芳草去。又逐落花回。云大似春意。師云。也勝秋露滴芙渠。

## ● 接尊宿牌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云。尊宿相訪須預掛接尊宿牌。鳴鑼集衆門迎。彼若尚簡則潛入寺住持必於寢室。具香燭相接。

## ● 接官牌

義堂和尚曰。接尊宿牌可。和尚接住持牌可。但言住持也。忠曰。卽書接尊宿和尚也。

義堂日工集云。康曆二年五月十三日。時義堂接官牌。來迎府君義堂。臨期大小鑼鼓皆鳴。余率兩班大衆出迎三門。均施入門。余引自正門入佛殿。府君炷香三拜罷。余送歸特榻。乃燒香歸知事班首。與官榻相對而立。行者鳴磬。真珠西堂舉唱。藥師如來。佑護正仁二僧。和之。維那舉大悲咒。余炷香三拜。同向畢。余引君入方丈。點心。官伴管領一人。僧伴普明國師。東堂蘭洲。天龍。大清等持物。先燒香。請祖侍者點心罷。余引君歸歇處。道話少頃鳴鼓。上堂。府君特榻諸山列在座下。釣語問答。提綱。自敍。謝辭。拈提罷。齋會。會罷還駕。

## ● 上堂牌

敕修清規上堂云。凡旦望侍者分付客頭行者掛上堂牌報衆。

備用清規告香云。堂司預晚挂告香牌。牌左云。告香罷普說。

### ●小參牌

舊說曰。小參牌入院則小片紙書今晚兩字貼牌左肩四節則書晉鐘鳴三字貼之。敕修清規入院當晚小參云。侍者令客頭報衆掛小參牌。

### ●普說牌

敕修清規普說云。侍者令客頭行者掛普說牌報衆。

若告香普說牌左肩貼告香兩字。校定清規云。侍者寮行者。粥後挂普說牌。小書告香二字。

### ●告香牌

敕修清規告香云。堂司行者預逐一報衆掛告香。

### ●入室牌

敕修清規入室云。遇開室時粥前侍者令客頭行者。僧堂前諸寮掛入室牌。

### ●秉拂牌

敕修清規四節秉拂云。秉拂人令行者。僧堂前掛秉拂牌。

### ●坐禪牌

永平清規辨道法云。早晨坐禪掛坐禪牌。餘時坐禪不掛坐禪牌。

忠曰。餘時者。晡時。黃昏。後夜。三時也。

## ● 靜 牌

坐禪牌，又言靜牌。靜者，靜慮也。

諸祖偈頌，慈受深禪師示衆云：靜牌才掛，宜各默然縱不掛時，豈可談笑。

## ● 坐 參 牌

敕修清規，坐參云：齋罷堂司行者，覆首座，僧堂衆寮前，各掛坐參牌。

## ● 放 參 牌

永平清規辨道法云：放參時，掛放參牌，昏鐘鳴收，放參牌。

## ● 照 牌

敕修清規，赴茶湯云：先看照牌，明記位次，免致臨時倉遑。

忠曰：看照牌，明記位次，照義解得過半矣。凡照者，二物相照而鑒識也。如照牌，座間早有座牌，貼各位了，然著座人不得入席預見之，故於外面別設牌，造座間樣式，小片紙書衆名，貼各位。著位人審視之，記己所著位畢，然後入座間，照看外牌位而坐。貴免致倉遑敗闕矣。

舊說曰：照牌者，座間不排名牌，只門外設木坐牌，造排坐位，圖而樹之。大衆審照視己之上下位，及時著席而已。其照視左右者，爲能知隣位，則於己位不迷也。是以照視上下，爲照義。或曰：能明視己位，故云照。或曰：就照牌能視己位，在某人下某人上，故云照。或曰：照視己位，在自上幾位，自下幾位，故云照。皆解不得照字，故今不取之。

忠曰：今時照牌用紙數十幅，連接令方，上橫題第一筵照牌圖等字，其下圖席樣，以小片紙書名，以糊排貼，一如本席衆及時入席，照依外牌。

著坐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云。寢堂釘掛帳幕。排照牌。

又方丈特爲新舊兩序。湯云。燒香侍者預排照牌。

至時鳴鼓。又方丈管待新舊兩序云。寢堂設位。排照牌。客集報住持出接。各入座。依照牌立定。

又方丈特爲新掛搭茶云。各依照牌歸位立定。

又尊宿遷化管待主喪等云。排照牌都寺行禮。

又嗣法師忌云。若講特爲伴真湯齋能方丈客頭

請西堂兩序晚間對真相伴喫湯排照牌位。

禪林照牌似朝廷混勝。事物紀原云。宋朝會

要曰。大中祥符四年五月。晁迥等奏。引試進士。

預令於貢院納案子。試前一日。貢院出榜曉示。

逐人排坐位處所。則引試之有坐位牘。自此爲始。今亦爲之混勝。

● 坐牌

忠曰。日本叢林行禮用小紙片。書一衆名位。而隨

二出四出等座。逐位次排之。牌首以糊少許貼床。大衆未著座已前。先入認記己位畢。而出。及時次第著其牌位。貴免顛沛矣。

傳燈錄金州操禪師章云。一日請米和尚齋不排座位。米到。展坐具禮拜。師下禪床。米乃就師位而坐。師却席地而坐。齋訖。米便去。侍者曰。和尚受一切人欽仰。今日座位被人奪。却師曰。三日若來。即受救。在米果。三日後來。云前日遭賊。僧問錢濟。古人遭賊意如何。濟云。只見錐頭利。不見鑿頭方。

● 木座牌

舊說曰。小木牌書衆名牌首穿小穴。別設大板。板上列植小釘。而以小牌逐位次排掛定之。

又有板上直書名者。敕修清規方丈特爲新舊兩序。湯云。釘掛寢堂鋪設坐位。解者曰。是非紙座牌。又非木座牌。但朱漆板上。

書衆名位而釘掛其板也。猶如鉢位圖。

### ● 煎點牌

敕修清規受嗣法人煎點云。法嗣令客頭請兩序單寮諸寮掛煎點牌。

### ● 點茶牌

敕修清規方丈特爲新首座茶云。客頭報衆掛點茶牌。

### ● 點湯牌

敕修清規庫司四節特爲首座大衆湯云。都寺分付客頭請勤舊蒙堂諸寮各掛點湯牌。備用清規寮元云。期望係寮元自燒香令挂點湯牌。燒湯出蓋。

### ● 特爲照牌

敕修清規方丈四節特爲首座大衆茶云。請客侍

者。巡堂請茶。堂前排特爲照牌。

特爲位見座位門。

### ● 特爲牌

敕修清規方丈特爲新掛搭茶云。侍者令客頭依戒列名寫特爲牌或作四出六出首座光伴諸方名勝必與住持對面位若有異議則於名勝內推戒最高者坐之參頭與光伴對面位蓋受送者先謝榻位此同赴茶耳。

解者曰。書照牌以名勝排定之特爲位。此謂特爲牌。特爲位即是住持對面位也。特爲位見二

### ● 巡寮牌

見叢軌門巡寮處。

### ● 直堂牌

敕修清規坐禪云。堂中有直堂牌刻云。

輪次直堂周而復始 住山押

兩面刻 照依

該位資次。每日五更鐘絕後交下次人。終日看守。

### ●開浴牌

見<sup>義</sup>執門開浴處

### ●浴室內小牌

敕修清規知浴云。其入浴資次當刊揭浴室外。

鳴板一聲添湯二聲添水三聲則止以此爲節。

備用清規知浴云。室內小牌白字。

一湯二水三滿打小板。

三滿有作三止者。

### ●入浴資次簡板

敕修清規知浴云。其入浴資次當刊揭浴室外。

解者曰。資次者第一通僧衆第二通頭首第三

通行者第四通人力監作行者知事等如此資

鑄板掛浴室外也。

### ●普請牌

見<sup>義</sup>執門普請處

### ●淨髮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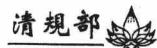
見<sup>經</sup>櫃圓處

### ●拾遺牌

禪林寶訓云。山堂住黃龍日。有智恩上座爲母修冥福。透下金二錢。兩日不尋聖僧。才侍者因尋地而得之。掛拾遺牌。一方知。蓋主法者清淨。所以

上行下効也。

鏡堂圓禪師錄示兄弟拾得物。不掛拾遺牌者。偈



云。叢林百丈古清規。造者應須掛。拾遺若也便將爲己有。亦名偷盜罪無疑。

孔子家語相魯篇云。孔子初仕爲中都宰。男女別塗。路無拾遺。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梁王曰。若寡人國小也。

尚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爲寶與王異。吾臣有搔首者。使備盜賊。則道不拾遺。將以照千里。豈特十二乘哉。

淮南子覽冥訓云。昔者黃帝治天下。而力牧太山移輔之。云。田者不便。畔漁者不爭。稷道不拾遺。市不聚買。

### ● 觸落牌

敕修清規淨頭。云。稍有狼藉。隨卽淨治。

解者曰。廁有觸落牌。若有狼藉。自不洗之。則挂牌報淨頭。令洗淨焉。

或曰。牌一面書觸字。一面書落字。觸是不淨義。落是遺落義。若有不淨穢污。則挂觸牌。而報淨頭。若鞋履等落廁內。則挂落牌。而告淨頭也。

### ● 唱衣牌

敕修清規。亡僧唱衣。云。茶毗後。堂司行者。留住持兩序侍者。齋罷。僧堂前。唱衣。仍報衆。掛唱衣牌。

### ● 送灰牌

敕修清規。亡僧入塔。云。堂司行者預報衆。掛送灰牌。

忠曰。送。燐骨入塔。兼其茶毘時餘灰。故曰送灰也。

### ● 過渡牌

江湖集敬叟莊和尚送人之汚水頌。云。小朵峰前絆草鞋。纏公帆掛待君來。風休水面平如鏡。下却

江頭過渡牌。

聯燈會要。巖頭詔禪師。章云。師因沙汰。遂於鄂州湖邊作渡子。兩岸各挂一板。有人過渡。打板。一聲。師云。阿誰。或云。要過那邊去。師乃舞棹迎之。

## 第廿五類 飲啖門

### ● 粥

四分律云。毗舍佞性白佛言。世尊。聽阿那頻頭國諸比丘食粥。若世尊當聽比丘食粥者。我當盡形壽供給。

十誦律云。佛言。毗舍佞性汝見。何因緣故。欲常與比丘僧粥。答言。大德。若比丘不食粥。有飢渴惱。或時腹內風起。我常與粥。故則無惱。

又釋氏要覽云。讀五部律文。粥之緣起有三。初。僧祇。沙施。粥。佛許之。後。十誦律云。婆羅門王阿耆達。施八般粥。謂乳酪。胡麻。豆。摩沙。桂。蘇等。佛許之。又云。粥。不正食。攝僧祇律云。粥出。簽。劃。不成字。始名不正食。是名真粥。佛所說。欲得人天長受樂。作是名爲羹。佛所說。欲生人天。常受樂。忠曰。依寄歸傳四分律等。五噉食。謂飯。麥。豆。飯。炒。肉。餅。此爲正食。五噉食。謂根。莖。葉。華。果。此爲不正食。若已食前五。必不合餐後五。先食後五。則隨意噉前五。忠曰。肉者。切。鹽。三種淨肉。至。楞伽。涅槃。一方。斷。肉。食。